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證據部分「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29）」，並補充「自願採尿同意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9）」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陳國寶（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

01 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2 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
03 法，且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
04 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
05 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
06 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
07 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
08 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
09 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0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11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12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13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14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詳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
16 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
17 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於警
18 詢及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友人綽號「阿豬（珠）」之
19 人，然因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
20 關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
21 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
22 定予以減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4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25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26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而被告前因施用毒
27 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竟仍
28 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
29 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
30 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
31 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惡性未達

01 重大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曾經法院判
02 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具體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
07 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4月8日
08 高市凱醫驗字第834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查
09 （見偵卷第53頁），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10 之實益及必要，應一體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12 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陳國寶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未戒絕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8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路00巷0弄0號(下稱上開地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1日10時28分許，為警獲報上開地址有人施用毒品而前往查訪，並扣得陳國寶所有之吸食器1組，經徵其同意採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3406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等罪嫌。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刑案資料查註資料
03 及矯正簡表在卷可證，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4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吸食器1
05 組，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四、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
08 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1條第7項所謂「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以該
10 器具係專門供作製造或施用毒品者為限，若通常尚可以供他
11 項用途之器具，當非該條文所謂之「專供」，臺灣高等法院
12 88年度上易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遭查扣
13 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自其外觀觀之，尚屬通常可供他項用
14 途之器具，並非僅能用以施用毒品之物，有該扣案物照片1
15 張存卷可參，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16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17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魏豪勇